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5月14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航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期，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友爱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郫都友爱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迈特航空向成都农商行郫都友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20日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一路89号

法定代表人：邱廷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工具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弹簧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密封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销售；弹簧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方迈特航空为公司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97.50	34,641.49
负债总额	17,054.06	15,926.89
净资产	19,143.44	18,714.60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88.60	2,494.16
利润总额	371.69	-527.11
净利润	433.86	-428.84

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名称：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名称：成都迈特航空制造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名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友爱支行
- 4、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

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期限：（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69,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7.94%。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友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